

被执行公司拒付款

# 金凤法院干警当场查封财务室促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 蒋万里）12月12日14时，银川市金凤区法院开展“冬日疾风”第九期暨“优化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发展”集中执行活动中，某置业公司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义务，当执行干警接令查封该置业公司财务室和办公场所的大型打印机时，负责人慌了神，当场联系将欠付的执行款打入法院专户，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

2019年5月，某园林绿化公司承包了某置业公司园林景观维保工程的补植部分工程，园林绿化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完义务后，置业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剩余工程款至今未付。案件诉至金凤区法院后，置业公司主动提出与园林绿化公司调解，承诺于今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下剩全部工程款。但达成调解协议后，置业公司却未按协议履行，园林公司多次催要无果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承办案件的白冰玉法官与园林绿化公司沟通得知，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和工人正常生活，材料费及工人工资都由该公司垫资支付，追回剩余的工程款对该企业十分重要。随后，白法官与置业公司的多



12月12日，金凤区法院执行干警现场查封某置业公司办公场所。

次电话沟通及上门协调，置业公司都以公司外债已达千万，无力支付为由拒不履行，态度极不配合。

此次专项行动中，白法官将此案作为重点突破案件，邀请多位法官作为支援，第一时间奔赴

置业公司办公场所。到达置业公司后，白法官再次向该公司负责人释明法理，告知其因有能力拒不履行，法院已依法对公司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而置业公司负责人仍以公

司周转困难搪塞推脱。白法官见其执迷不悟，决定查封置业公司的财务室和办公场所的大型打印机，干警当即开始粘贴封条。置业公司负责人见法官“动真格的”，又称公司负责的楼盘即将交房，查封财务室严重影响业主利益。白法官当即回应：“既然公司运营情况这么好，你们应当坚持诚信经营。信守合同约定才是企业发展壮大、与其他企业互利共赢的基础，不要仅着眼于短期利益，失信行为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网后，将极大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向银行贷款等活动，赖账躲债只会因小失大。”

在强制措施的威慑和法官的耐心沟通下，置业公司负责人最终当场将工程款打入法院资金专户，全部履行了还款义务。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持“有利生产经营”的原则，为不影响该公司向业主交付房屋、办理银行贷款等企业发展事宜，置业公司履行完毕后，金凤法院及时解除了查封措施，屏蔽了对公司采取的信用惩戒措施，帮助被执行人修复信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12月18日14时30分许，银川市金凤区香溪美地社区206室坐满了人。社区法律顾问、网格警、调委会成员、网格员以及物业公司代表和业主代表协商解决社区内一栋楼的立管破裂，导致4楼和5楼住户家部分物品损坏事宜。

“今天坐在这里就是奔着解决问题来的，咱们就把事情说开。”社区工作人员首先发言。

“去年10月，我发现家里墙壁和衣柜内出现渗水，联系物业检查后发现是8楼立管破裂导致水管漏水。刚开始情况还不怎么严重，现在我家墙面和柜子浸泡变形，几个月都没有得到处理，我们对物业公司的服务有

## 一场现场调解会解了漏水纠纷

本报记者 杨秀丽

意见，今天过来就这个损失向物业公司要个说法。”业主代表说。

“检查出立管破裂后，我们维修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维修，对于水管破裂渗水导致业主家部分墙面及室内物品有损，物业公司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物业公司代表现场表态。

随着业主代表和物业公司代表各自表明态度，调解一度陷入僵局。“楼道内立管属于楼栋公共设施。在

我们处理过的相关案例中，立管破裂维修资金理应由该楼全体居民共同承担，业主部分墙面及室内物品损失资金应该楼栋全体业主商议分摊解决。今天法律顾问也来了，我们听听她咋说。”社区工作人员一番话让事情有了转机。

“关于房屋隐蔽下水管漏水的问题，可启用物业储备金进行维修；关于居民家中墙壁及柜子损坏的问题，法律没有明确条文规定物业赔偿。业主代表说。

就这部分的损失要求物业公司赔偿的话，双方可以协商解决。”社区法律顾问的话，让责任归属清晰起来。

经过1个多小时的协商，双方达成协议：由物业公司对居民家中损坏墙面及基础设施进行补修，损坏的柜子等物品由居民自行承担。

“拖了这么长时间，虽然和心理预期有差距，但是终于有了结果，心里的石头放下了。”达成协议后，业主代表说。

## 固原监狱一名罪犯被裁定假释

本报讯（记者 马琳 通讯员 王志灵）12月15日，固原监狱一名服刑人员被裁定假释，当日，被假释人员到其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接受社区矫正监管教育。

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稳妥推进假释工作，今年以来，固原市检察院、固原监狱会商，就推进假释制度适用形成数据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在监狱开展符合假释罪犯筛选、摸排、分析，筛选出拟适用假释人员，通过对服刑人员个人基本情况、原判犯罪情况、财产性判项执行、服刑期间现实表现、生理心

理状况、再犯罪危险、假释后生活来源及监管条件等因素综合考核考察，经委托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最终确定对一名服刑人员提请假释。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12月11日，固原市中级法院在固原监狱内法庭开庭审理了该假释案件，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了庭审。12月15日，固原中院裁定对提请假释罪犯予以假释，告知服刑人员假释考验期应当遵守的法律规定。

固原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与固原监狱加强配合，坚持数字赋能办案工作机制，常态化促进假释案件提请、裁定数量的稳步提升，激励罪犯积极改造，实现刑罚目的，维护司法公正，推进社会治理。

## 西夏区司法局进企业宣讲行政复议法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我们设有‘基层行政复议窗口’，有需求的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一站式’行政复议服务。”近日，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司法所组织律师到辖区企业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宣传活

动。活动中，在重点民营等企业巡回开展专家宣讲、案例讲读、法治体检座谈，聚焦行政复议办案过程中发现的较为普遍的、需要从法律层面予以规范的问题及企业实际需求，对症分析，精细梳理，明确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潜在风险点，向企业提出预防风险、依法治企的专业化、合理化意见建议，促使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同时在互动交流中析法释理，提高企业对行政复议的知悉度、关注度，引导企业在前、知在前，促使行政争议防在前、解在前。

## 交通事故引纠纷 多方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没想到这件事不用去法院起诉，通过街道综治中心调解这么快就解决了，我终于不用再为这事发愁了。”近日，银川市西花园路街道综治中心，当事人芮某拿到2.8万元治疗费后激动地说。

今年6月3日，芮某驾驶两轮轻便摩托车与驾驶同样车辆的王某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现场认定，事故双方负有同等责任。随后双方因赔偿问题发生纠纷，前往银川市西花园路街道综治中心希望协商解决。11月14日，西花园路

街道综治中心组织西夏区法院、街道司法所共同进行调解。最终，王某当场支付给芮某50%医药费，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

12月15日，芮某再次来到西花园路街道综治中心，提出因其伤情被鉴定为九级伤残，后期治疗费用共12.5万元，但王某不愿承担治疗费用。经街道综治中心、西夏区法院、街道司法所共同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由王某赔付给芮某伤残补助、护理费等费用2.8万元，芮某后期产生的治疗等费用，王某不再承担，双方达成和解。

##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 为获取非法利益形成的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民法典

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崔某某现金捌仟元整（8000）”，并不承诺还款期限。后来不论崔某某如何催促，对方均以各种理由拖延不还。无奈之下，崔某某便凭借条将王某某起诉到法院，要求被告履行还款责任，希望法院依法作出公正裁决。

法官审理时了解了事情发生的原因，遂判决驳回了原告崔某某的起诉。

（案例供稿：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679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到法律保护。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被告间是否存在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

关系。民法典第153条同时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赌博有违公序良俗，是国家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甚至构成刑事案件。对于因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的借贷关系，或者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上述违法犯罪活动的借贷关系，依法应不予保护。本案原、被告均陈述未参与赌博，但二人身在赌场且知道被告借款用于资助他人赌博，故法官认定被告向原告借款系用于赌博，原告在出借款项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告借款用于赌博，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

（张远 钟玉珍）

合同应当认定无效。综上，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民法典只保护各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不保护任何人的非法利益。具体到借贷合同关系中，有哪些非法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了六种情形，即：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违背公序良俗的。

那么，该如何计算二倍工资的适用时效？在劳动者主张二倍工资时，因未签劳动合同行为处于持续状态，故时效从可以确定的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至其主张权利之日止的时间段，一般不超过12个月；二倍工资的数额多少，则按未订立劳动合同所对应时间用人单位应当向其正常支付的工资为标准计算。

（李莉 钟玉珍）

## 银川刑侦

本栏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 以暴力手段帮人索债不能随意定为抢劫罪

北京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超

现实生活中，因欠他人钱款长期不还甚至玩消失的不乏其人。债权人发现债务人行踪时，在索债不成的情况下难免失去理智，继而转为以暴力方式相威胁。如果行为人此时抢走了一定的财物，是否构成抢劫罪？

### 【基本案情】

2022年12月，孙某接到朋友马某电话，称其找到了欠薪的老板，让孙某一起过去帮着堵人要钱。孙某遂打车与马某会合后进入老板家中，向老板索要2000元的薪酬。其间，因老板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孙某与马某对其拳打脚踢后，抢走老板手机变卖了600元，该款项全部由马某拿走。

银川市某区公安分局以孙某、马某使用暴力抢劫他人财物，构成抢劫罪，对二人进行了刑拘并呈报某区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

### 【办案经过】

律师接到孙某家属委托后，通过会见及与公安机关沟通了解案情，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孙某不构成抢劫罪，不应当予以逮捕的律师意见。具体内容：

从主观动机上看，孙某在本次犯罪中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其采用暴力手段夺取被害人财物，是为了帮助朋友马某索要合法的欠款，其行为不符合抢劫罪的特征。本案的起因是被害人拖欠马某的薪酬而久拖不付，招致马某不满，才因上门讨债而引发，即本案的发生事出有因。事发前嫌疑人之间没有预谋抢劫，夺取被害

人财物时也是围绕着欠薪的事实基础进行的。从民事角度来说，本案中被害人确实欠钱，故嫌疑人向被害人索要薪酬有其正当性，数额也没有明显超出合理的范围，只是索要的手段侵害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具有一定违法性。

结合孙某索债的情节分析，其殴打被害人的后果并不严重，情节轻微，其索取被害人财物的目的确系讨要合法债务，数额也在合理范围内，不构成抢劫罪，不应当对其实施逮捕。

人民检察院经过评议，同意了笔者的意见，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对孙某不予批准逮捕。

### 【律师评议】

我国刑法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抢劫公私财物的，定抢劫罪。主观上应有非法占有目的，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是为了夺取被害人的财物，如果索要的是合法债务，且手段、金额没有超出合理的必要限度，不应当以抢劫罪处罚。

年关将至，索债现象非常普遍，但务必要把握好索债的限度，一旦超出必要限度，不但达不到维权的目的，还有可能因违法而身陷囹圄。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劳动者主张“二倍工资”的仲裁时效如何确定

目前，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仍较普遍，劳动者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请求亦为常见。但对于用人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性质，是属正常的劳动报酬还是属于惩罚性赔偿，适用一般仲裁时效还是特殊仲裁时效的问题，司法实务中一直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本文观点，可以对如何正确公平解决此问题提供借鉴。

### 典型案例：

2018年12月4日，李某入职锐成公司从事操作工一职，约定工资每月5500元。工作期间，锐成公司未与李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给李某缴纳各项社会保险。2021年3月3日，李某在该公司加工操作间操作机床时右上肢被机器绞伤，后被送往医院治疗。李某受伤后再未上班，后被认定为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李某的伤残等级为四级、停工留薪期为12个月。同年12月2日李某因

“工伤待遇”提出书面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并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3510元、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人工工资7万余元、工伤保险待遇59万元等。因对仲裁裁决不服，李某一及锐成公司均诉至法院。

（案例来源：宁夏银川西夏区人民法院 李莉法官工作室）

以案说法：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本案系劳动者因用人单位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主张二倍工资已过仲裁时效的情形。那么，申请享受二倍工资的仲裁时效应当从何时起算才公平公正？

笔者认为，对于二倍工资的仲裁时效问题，不应将劳动者应享受的“二倍工资”与“一倍工资”

视为一个整体，而应依其性质分开而论。

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中“第二倍工资”，属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应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4款“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这是关于特殊仲裁时效的规定。而对于劳动者有权申请支付的“第二倍工资”，属于国家对用人单位违法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惩罚性赔偿，而非员工的劳动报酬。劳动者提出二倍工资主张时，应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1款规定的“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这是关于一般仲裁时效的规定。

劳动法律设置“二倍工资”的目

的，在于督促、促使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双方主动履行签订劳动合同的义务，以实现劳动关系协调，也是法律对处于弱势一方的劳动者“倾斜保护原则”的体现。本案李某于2018年12月4日入职锐成公司，该公司应自此起一个月内与李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以上法律规定，李某应在2019年12月向仲裁机构提出要求锐成公司支付“二倍工资”的主张。李某于2021年12月2日在工伤发生后才申请仲裁要求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已过法定的仲裁时效。

那么，该如何计算二倍工资的适用时效？在劳动者主张二倍工资时，因未签劳动合同行为处于持续状态，故时效从可以确定的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至其主张权利之日止的时间段，一般不超过12个月；二倍工资的数额多少，则按未订立劳动合同所对应时间用人单位应当向其正常支付的工资为标准计算。

（李莉 钟玉珍）

栏目主持 钟玉珍

以案说法